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公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05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79,200,000股認購股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下午五時）

參與之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Join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四海實益擁有。本公司與認購人或四海（及／或其實益擁有人）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交易或存在任何關係。

認購人及四海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營公司之董事（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於「持股架構」一節披露）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該179,2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792,000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定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股份認購完成時，合共將發行1,075,200,000股股份，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認購人及四海於本公司並無任何代表或涉及任何管理，於完成後，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無任何改變。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7港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5港元折讓約12.31%；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70港元折讓約18.57%；及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3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896,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6.1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近期股份之買賣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其他所有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發行授權乃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動用。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79,200,000股新股份。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發行授權將被全部動用。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各自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許可權、授權及同意。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被終止，並失去一切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為約10,210,000港元，相等於淨認購價0.057港元。董事相信股份認購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及擴闊股東及股本基礎之良機。

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日後可提供良好盈利及成長潛力且屬本公司可接受風險水平內之投資。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持股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股份認購後（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完成股份認購後（假設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後 (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後 (假設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rofit Giant (附註1)	78,616,000	8.77%	78,616,000	7.31%	78,616,000	6.90%
豐資環球 (附註2)	67,144,511	7.49%	67,144,511	6.24%	67,144,511	5.89%
認購人	-	-	179,200,000	16.67%	179,200,000	15.73%
公眾股東						
金源米業 (附註3)	86,208,000	9.62%	86,208,000	8.02%	86,208,000	7.57%
Ever Honest (附註4)	80,000,000	8.93%	80,000,000	7.44%	80,000,000	7.02%
裕景 (附註5)	-	-	-	-	64,000,000	5.62%
其他公眾股東	584,031,489	65.19%	584,031,489	54.32%	584,031,489	51.27%
小計：	750,239,489	83.74%	750,239,489	69.78%	814,239,489	71.48%
總計	896,000,000	100.00%	1,075,200,000	100.00%	1,139,200,000	100.00%

附註：

1. 尹可欣女士（「尹女士」）被視為擁有Profit Giant Holdings Limited（「Profit Giant」）所持78,616,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尹女士最終全資擁有。尹女士為麥女士之女兒。
2. 麥慧珍女士（「麥女士」）被視為擁有豐資環球企業有限公司（「豐資環球」）所持67,144,511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麥女士最終全資擁有。麥女士為執行董事尹女士之母親。
3.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金源米業」）被視為擁有Billion Trade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86,208,000股股份之權益，Billion Trade Development Limited由Reo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eo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金源米業全資擁有。金源米業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 林焯偉先生（「林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 Honest Investment Limited（「Ever Honest」）所持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林先生最終擁有約54.64%。
5. 於裕景投資有限公司（「裕景」）持有之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洪誠先生（「洪先生」）被視為於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6. Profit Giant由執行董事尹女士最終全資擁有，而豐資環球由麥女士最終全資擁有，彼為尹女士之母親，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兩間公司連同彼等之實益擁有人並非認購人、金源米業、Ever Honest及裕景之一致行動人士。
7. 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認購人、金源米業、Ever Honest及裕景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8. 麥女士、林先生及洪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職務。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二月四日	按每股0.111港元配售 96,000,000股股份並 按每份0.005港元授出 64,000,000份購股權	10,980,000港元	日後用作具有良好盈利 及增長潛力且屬 本公司可接受風險水 平內之投資	全數用作股本及與股本 有關之投資，並已按 計劃使用。
二零零七年 九月四日	按每股0.276港元發行 80,000,000股股份	8,320,000港元	日後用作具有良好盈利 及增長潛力且屬 本公司可接受風險水 平內之投資	全數用作股本及與股本 有關之投資，並已按 計劃使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組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
「四海」	指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79,200,0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即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授予裕景投資有限公司之64,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訂立，有關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之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Join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四海實益擁有；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5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待認購之179,2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尹可欣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尹可欣小姐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鄺焜堂先生。

* 僅供識別